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27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877,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3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朱超先生、俞铁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出席了会议;总工程师黄得云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议案名称:发行证券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7 议案名称:转股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8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09 议案名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0 议案名称: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1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2 议案名称: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3 议案名称: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4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5 议案名称: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6 议案名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7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存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19 议案名称:担保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2.2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35,020	0.2139	10,000	0.009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08,820	0.1900	36,200	0.03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08,820	0.1900	36,200	0.033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08,820	0.1900	36,200	0.033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08,820	0.1900	36,200	0.0330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08,820	0.1900	36,200	0.033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32,139	99.7770	208,820	0.1900	36,200	0.033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641,699	99.7857	199,260	0.1813	36,200	0.03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	-	-	-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2	发行规模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4	债券期限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5	债券利率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7	转股期限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1	赎回条款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2	回售条款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3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8	募集资金存管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19	担保事项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17,573,790	98.6249	235,020	1.3189	10,000	0.0561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08,820	1.1719	36,200	0.2032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08,820	1.1719	36,200	0.2032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08,820	1.1719	36,200	0.2032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08,820	1.1719	36,200	0.2032
7	关于制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08,820	1.1719	36,200	0.2032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7,573,790	98.6249	208,820	1.1719	36,200	0.2032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583,350	98.6786	199,260	1.1183	36,200	0.20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2、3、4、5、6、7、8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珍、黄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现对公告中"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的之"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的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阳光愉景定向融资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	2019年12月26日-2020年06月27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委托理财金额	2,000万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9.30%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发行所获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交易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将主要用于阳光城所开发的温州"愉景嘉园、愉欣嘉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本产品受托管理人上海誉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的其他用途。
履约担保	1、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其他本产品相关协议的约定,确保本产品期间收益支付日及到期前的3个工作日,将本产品的应付预期收益及/或本金全额存入清算资金账户;并确保在本产品兑付期内,将本产品的应付本金及收益全额存入清算资金账户。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将应付预期收益及本金足额存入指定的清算资金账户的,则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在向产品持有人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时按各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向产品持有人一并划付。 2、一旦发生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偿付资金来源金额或偿付资金来源出现缺口,则由连带责任保证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其向本产品全体持有人出具的《连带责任担保函》对本产品的按期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3、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偿付款项划入本产品的清算资金账户并向产品持有人全额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后,即视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履行完毕。
违约纠纷解决	本协议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国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3,283.3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98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2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福州融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浙金·汇业395号恒大安徽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01月13日-2021月01月12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委托理财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8.70%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向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六安恒大御景湾36-41#、44#、45#住宅,S9-S14#商业项目的开发建设。
履约担保	信托贷款由保证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抵押人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违约纠纷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理财业务管理费	保管人的保管费按0.01%/年支付。
信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日,公司存续贷款余额8000万元,为九江银行开发贷,期限为2018.03.22-2020.03.01。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资本2.90亿元,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8月末,总资产310,632.7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2,265.50万元,2019年1-8月,营业收入39,002.48万元,净利润-513.93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3、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浙金·汇业403号融创泉州东麓别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03月30日-2021年03月30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委托理财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8.60%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信托计划资金向借款人福建润鼎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融创泉州东麓别院项目的开发建设。
履约担保	信托贷款由出质人厦门亿厦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抵押人福建润鼎置业有限公司以标的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由保证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违约纠纷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信用状况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公司无被执行人信息记录、无判决记录。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福建润鼎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厦门亿厦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9年11月末,总资产9.77亿元,总负债9.33亿元,所有者权益0.44亿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24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	福建润鼎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4、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04月30日-2021年03月31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04月28日
委托理财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8.40%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用于受让南京苏宁仙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仙林")持有的特定资产收益权并由苏宁仙林按照相关约定回购特定资产收益权并支付回购价款,信托资金具体永裕南京苏宁仙林中心项目C地块(土地证号苏2019宁栖不动产权第0030148号)的开发建设。
履约担保	(1)保证担保:保证人将为苏宁仙林支付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果保证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保证责任,将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2)抵押担保:抵押人以其持有的抵押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财产")为苏宁仙林支付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如果房地产市场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的价值降低或抵押权的效力或完整性收到损害,信托财产将无法得到充分担保,并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3)权利质押担保:出质人以其持有的滁州苏宁的100%股权为苏宁仙林支付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如果滁州苏宁经营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降低或质权的效力或完整性受到损害,信托财产将无法得到充分担保,并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注:(1)保证人指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2)抵押人指滁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3)出质人指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
违约纠纷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凡因本合同也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协商未成,则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受托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理财业务管理费	受托人所收取的信托受托管理费(包括固定信托受托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用记录	截至2020年1月9日,仙林置业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南京苏宁仙林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法定代表人陈艳,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总资产150,401.0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25.22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4,409.8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南京苏宁仙林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5、委托人: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浙金·汇业4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06月04日-2021年09月04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委托理财金额	5,000万元
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预计年化收益率	8.10%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向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用途为专项用于用款项目的开发建设或偿还因用款项目开发建设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
履约担保	为确保本信托计划及特定信托计划项下各贷款人权利的实现,杭州临安同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同人置业")及杭州傲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本信托计划及特定信托计划项下借款人共同履行信托计划及特定信托计划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还款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偿还债务,为确保临安同人置业前述义务的履行,临安同人置业以其合法持有的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潘山村(同人山庄)[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9)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1806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受托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临安同人置业应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以受托人为抵押权人的最高额抵押登记手续。
违约纠纷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资信状况	经2020年3月31日查询人行征信系统查询,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有未结清借款金额122,335.42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0万元。无任何异常情况。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法定代表人汤沸,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末,总资产为人民币261.7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46亿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0.09万元,净利润-800.65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4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06月21日、2019年06月28日和2019年0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工程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和《关于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35、2019-039)。近日,公司为渡江战役总前委旧址文化生态园工程EPC运维管理(设计、采购、施工及运维管理一体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了项目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项目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肥东天悦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UUEFH4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徽商云创现代产业园A楼A421室

法定代表人:王铁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绿化管理;风景林地建设和管理;综合公园管理服务;其他游览景区管理;群众文体活动;农业种植采摘观光、农事体验活动;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服务;公益演出、展览等活动的策划、组织;舞台表演宣传、组织服务;园区类项目的策划、规划、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会议会展服务、文艺演出及文化传播;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工艺品制作、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长大")拟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明阳")增资并就明阳阳江沙扒300MW可研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沙扒项目"或"本项目")开展合作,公司向阳江明阳增资至人民币20,400万元(含原认缴的人民币500万元),占阳江明阳51%的股权;保利长大向阳江明阳增资人民币19,600万元,占阳江明阳49%的股权。其中,明阳智能持有阳江明阳2%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保利长大行使,直至本次合作项目沙扒项目的全部机组完成并网,且明阳智能还清对保利长大的所有垫资款及利息(如有)。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江明阳将不作为明阳智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阳江市政府")及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阳江发改局")出具同意保利长大参与沙扒项目开发建设及阳江明阳享有沙扒项目开发权的书面意见。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保利长大就阳江明阳增资事宜签署《关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沙扒项目的建设开展合作。本项目的总投资额暂定为58.58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总额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按照总投资暂定额计算为17.574亿元,保利长大按股比承担项目资本金8.611亿元,明阳智能按股比承担项目资本金8.963亿元。

《合作协议》约定,明阳智能和保利长大共同增资该项目承建单位阳江明阳。阳江明阳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保利长大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0万元,获得阳江明阳49%的股权,明阳智能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0万元(含此前已经认缴的人民币500万元),获得阳江明阳51%的股权。后续项目资本金的出资义务,以项目开发建设进度,按照股权比例同步承担。如明阳智能未能履行出资义务,保利长大应为明阳智能垫付明阳智能应付而未付的项目资本金出资,明阳智能应就垫资款按照年利率6.86%向保利长大支付利息,明阳智能同意以其持有的阳江明阳的51%股权向保利长大提供最高额限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股权质押担保。

为体现保利长大为明阳智能垫付资本金出资的权益,发挥保利长大的融资优势,就股东会决议事项,明阳智能持有阳江明阳2%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保利长大行使,直至本次合作项目沙扒项目全部机组完成并网,且明阳智能全部还清对保利长大的所有垫资款及利息(如有)。因此,保利长大合计行使51%的表决权,明阳智能行使49%的表决权。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保利长大有权提名2名董事,明阳智能有权提名1名董事。在股权变更日之后,阳江明阳的利润归合作双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在本项目全部机组完成并网,且明阳智能清偿全部垫资款本息后,如明阳智能仍然为持有阳江明阳51%股权的股东,应即时恢复51%的股东会表决权,且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权调整为由明阳智能提名2名董事,由保利长大提名1名董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江明阳将不作为明阳智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阳江市政府及阳江发改局出具同意保利长大参与沙扒项目开发建设及阳江明阳享有沙扒项目开发权的书面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42号

法定代表人:刘刚亮

注册资本:260,779.4645万

经营范围:承包境内外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和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设施工程、机电工程、道路养护工程、城市轨道工程、海洋工程、机场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绿化工程等各类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咨询(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以及配套设备、材料、构件的生产、经营、销售、安装及仓储;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及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开发、经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方可经营),从事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海上拖带及与海洋工程相关的专业服务(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利长大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涵盖公路、桥梁、隧道施工、公路项目投资和营运管理、工程BT和BOT、PPP投资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高速公路养护、旧桥加固维修、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等多个领域。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2,629,778.86	2,507,376.85
总负债	1,920,660.17	1,869,891.95
净资产	709,118.69	637,484.90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131.28	1,801,426.73
净利润	1,647.13	42,850.72

注:以上2019年的财务数据取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信会师鄂报字【2020】第20001号》审计报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区办公楼)四楼410、411号房

法定代表人:肖亦羽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阳江明阳是公司100%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沙扒项目的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权。目前,沙扒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未产生收益。

阳江明阳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阳江明阳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8,561.70	6,736.32
总负债	18,562.33	6,736.47
净资产	-0.63	-0.15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48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48	-0.15

注:以上2019年的财务数据取自中财汇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财汇信[2020]审字第A099号》审计报告。

上述交易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自基准日至股权变更日期间阳江明阳因日常业务运营发生的对外支付款项费用,经双方共同确认后由股权变更日后的阳江明阳承担,且不再因此对增资价格作出调整。自基准日至股权变更日期间阳江明阳支出由明阳智能以股东借款方式垫付,在保利长大和明阳智能实缴注册资本后7个工作日内由阳江明阳返还。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丙方: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合作项目及出资安排

本次合作项目沙扒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58.58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总额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按照总投资暂定额计算为17.574亿元,保利长大按股比承担项目资本金8.611亿元,明阳智能按股比承担项目资本金8.963亿元。

本次合作项目沙扒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300MW(具体机型和数量以初步设计批复为准),配套建设220kV海上升压站和陆上集控中心,风电机组发出电能通过35kV集电海底电缆接入海上升压站,升压后通过2回220kV海底电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以1回220kV线路接至三峡沙扒二期陆上升压站一同送出(以实际批复为准)。该项目预计在2021年10月完成并网并产生收益,阳江明阳的利润将由合作双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明阳智能和保利长大共同增资该项目承建单位阳江明阳。阳江明阳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保利长大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0万元,获得阳江明阳49%的股权,明阳智能以货币方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0万元(含此前已经认缴的人民币500万元),获得阳江明阳51%的股权。

保利长大与明阳智能将按股权比例同步在股权变更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阳江明阳完成实缴注册资本,并按项目后续开发建设进度,按照股权比例同步承担其余项目资本金出资义务。如明阳智能未能履行出资义务,保利长大应为明阳智能垫付明阳智能应付而未付的项目资本金出资,明阳智能应就垫资款按照年利率6.86%向保利长大支付利息,明阳智能同意以其持有的阳江明阳的51%股权向保利长大提供最高额限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股权质押担保。

3、债权债务安排

公司自阳江明阳设立至2020年5月31日累计向其提供人民币1.63亿元的借款(不含利息)。阳江明阳应于保利长大和明阳智能实缴注册资本后7个工作日内偿还明阳智能就本项目向阳江明阳投入的经双方确认的上述金额及相应利息。

因剥离明阳阳江青洲四海上风电场项目(原阳江明阳的开发项目,自2020年5月11日已经阳江发改局同意,变更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阳江明阳蕴华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而导致阳江明阳发生或可能涉及的税费、成本及费用等,均应由明阳智能承担。在股权变更日之前,阳江明阳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含或有债务以及未披露的债务、或有债权)在最终处理时,如导致阳江明阳相关权益减少的,均由明阳智能承担。

在股权变更日之后,阳江明阳的利润归合作双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4、生效条件

(1)本协议各方签署并盖章;

(2)明阳智能与阳江明阳就风机采购项目签订了采购合同;

(3)保利长大与阳江明阳就风机及海上升压站基础施工、风机及塔筒吊装、陆上集控中心土建工程施工承包项目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

(4)阳江市政府及阳江发改局出具同意保利长大参与本项目开发建设及阳江明阳享有本项目开发权的书面意见。

5、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章程以及其它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它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税费、利息以及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的费用、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赔偿守约方。

(2)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给阳江明阳或另一方造成不利影响的,违约方应积极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如因此给阳江明阳或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阳江明阳或守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等情况,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保利长大与明阳智能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保利长大的融资优势和明阳智能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建立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倾力合作开发海上风电项目。

2、本次交易完成后,阳江明阳将不作为明阳智能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尚在筹建期,尚未产生收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的业绩无实质影响。该项目预计在2021年10月完成并网并产生收益,阳江明阳的利润将由合作双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3、明阳智能与保利长大应当共同制定阳江明阳的对外签署合同及对外支付等内部审批制度,并在该等内部审批制度中明确每项审批流程均应有双方管理代表共同参与。对于经任一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有效的内部审批程序擅自对外签订合同、订单或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对外支付款项,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的,应由提名/推荐该名人员的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阳江市政府及阳江发改局出具同意保利长大参与沙扒项目开发建设及阳江明阳享有沙扒项目开发权的书面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签署本次合作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交易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条款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签署本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